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3元/股。

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46.8168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7236436%，有效申购倍数为3,887.4741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3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 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 如下统计：

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有2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7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8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2,426,99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编码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I004080001	200
2	上海朴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朴石美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33350004	200
3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I038750001	200
4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I047490001	200
5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065360001	200
6	熊昌友	熊昌友	P070280001	200
7	冯嫦兰	冯嫦兰	P083080001	200
8	张卫荣	张卫荣	P094460001	200
9	张秀	张秀	P175380001	200
10	朱汉梅	朱汉梅	P182850001	200
11	孙鲲鹏	孙鲲鹏	P301030001	200
12	杨虹	杨虹	P330260001	200
13	朱汉敏	朱汉敏	P345300001	200
14	石胜利	石胜利	P385940001	200
15	张列	张列	P463910001	200
16	朱汉平	朱汉平	P467290001	200
17	卢长军	卢长军	P491150001	200
18	谭连起	谭连起	P491170001	200
19	刘海一	刘海一	P491190001	200
20	沙丽	沙丽	P491200001	200
21	朱军红	朱军红	P497780001	200
22	王成森	王成森	P520200001	200
23	卢华亮	卢华亮	P601890001	200
24	周峻帆	周峻帆	P603930001	200
合计				4,8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养老社保类（A类）	798,890	32.92%	1,403,186	50.11%	0.01756420%
年金保险类（B类）	421,400	17.36%	377,153	13.47%	0.00895000%
其他类（C类）	1,206,700	49.72%	1,019,661	36.42%	0.00845000%
总计	2,426,990	100%	2,800,000	100%	

其中，余股1,228 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13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宝地矿业”，股票代码为“60112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8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2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9,276,19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85,229,747.2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23,80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70,252.7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94,18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7,574,525.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81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474.08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郁富强	郁富强	969	4,244.22	4,244.20	968	4,239.84	1
2	高再学	高再学	969	4,244.22	4,244.20	968	4,239.84	1
3	戴祖煌	戴祖煌	969	4,244.22	0	0	0	969
4	王剑	王剑	969	4,244.22	0	0	0	969
5	窦啟玲	窦啟玲	969	4,244.22	0	0	0	969
6	欧云芳	欧云芳	969	4,244.22	0	0	0	969
7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9	4,244.22	0	0	0	969
8	韩芳	韩芳	969	4,244.22	0	0	0	969
合计			7,752	33,953.76	8,488.40	1,936	8,479.68	5,81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729,618 股，包销金额为 3,195,726.84 元，包销比例为 0.36%。

2023 年 3 月 3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 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 配缴款通知。

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683，9683
末“5”位数	85812，05812，25812，45812，65812
末“6”位数	789523，189523，389523，589523，989523，274785，774785
末“7”位数	0885218，5885218
末“8”位数	77070890，27070890，72976984
末“9”位数	17785889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0,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塑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5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50元/股，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7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192.201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7728574%，申购倍数为4,813.9742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182,84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5,830,46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2,16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207,040.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72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6,462,5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74,03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2,160股，包销金额为5,207,040.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6144%。

2023年3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9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6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3年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6,235,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上述股份系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云投集团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67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云投集团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投集团	5%以下股东	76,235,482	2.74%	IPO 前取得：76,235,48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云投集团	不超过：41,670,000 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7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670,000 股	2023/3/8 ~ 2023/6/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云投集团曾向公司出具持股期限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并载于公司 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2、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云投集团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3、如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云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云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 1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相关文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0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3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7元/股。根据《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32.3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92108%。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上海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047，6547，4047，1547
末“5”位数	05485，17985，30485，42985，55485，67985，80485，92985
末“6”位数	777230，902230，652230，527230，402230，277230，152230，027230，265380
末“7”位数	2302200，7302200
末“9”位数	04762085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建科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9,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上海建科”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互联网交易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2,2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2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6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俞红	俞红	A547816731	11.47	520
2	刘峰	刘峰	A231353250	11.47	52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973,160	33.00%	280.9344	51.08%	0.01423779%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040,360	17.40%	115.6400	21.03%	0.01111538%
其他投资者（C类）	2,965,860	49.60%	153.4256	27.90%	0.00517306%
总计	5,979,380	100.00%	550.0000	100.00%	-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40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分配给A类投资者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初步配售结果详见附表。

三、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3154344、021-2315456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